信达证券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巨鹏）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ST巨鹏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8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974万元。截止股票认购结束，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18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7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6年12月19日汇入ST巨鹏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2008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ST巨鹏2018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3,593,342.34元，剩余金额为24,449,169.26元，2018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2018年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891,721.5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50,790.10
小计	48,042,511.6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	1,593,342.34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小计	23,593,342.34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449,169.26

ST 巨鹏在 2018 年 1 月、2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 20 名员工 2017 年 1-12 月的工资，合计金额 684,048.34 元，这 20 名员工中包括已在 2017 年 7 月离职的人员，主办券商无法对这 20 名员工的工资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ST 巨鹏依照《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ST 巨鹏和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ST 巨鹏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用账户用途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存放和管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	20362242100100000507001	24,449,169.26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ST 巨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进行了变更，详见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1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支付 20 名员工 2017 年 1-12 月的工资无法核实外，信达证券未发现 ST 巨鹏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 ST 巨鹏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问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